**机电学院2020年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类项目实践积分评定细则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北京理工大学“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”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，将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积分纳入培养方案。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“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”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的文件精神，学校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， 将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积分纳入培养方案。实践积分主要分为8类：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开放实验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和国际交流。其中，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类实践积分，学生个人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申报，并上传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材料；开放实验类、国际交流类积分由教务部公示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；大创项目类积分由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公示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；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类积分由校团委公示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开放实验、大创项目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和国际交流类实践积分，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。

为指导学生进行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三类项目积分申报，学院特制定这三类项目的积分评定细则。

**一、机电学院学科竞赛积分评定标准**

**学科竞赛积分=A\*B\*C（A、B、C分别为对应的影响因子）**

**1.A为获奖等级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项目 | 获奖等级或内容 | 分值 |
| 竞赛 | 国际级 | 特等奖或一等奖 | 5 分 |
| 二等奖 | 3.5 分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4 分 |
| 二等奖 | 3 分 |
| 三等奖 | 2 分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3 分 |
| 二等奖 | 2 分 |
| 三等奖 | 1.5 分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2 分 |
| 二等奖 | 1.5 分 |
| 三等奖 | 1 分 |
| 备注 | 1.如竞赛奖项等级为“冠军”、“亚军”、“季军”，或奖项名称为“十佳”、“优秀”等，则参赛人数前3%以内等同于“一等奖”；前10%以内等同于“二等奖”；前20%以内等同于“三等奖”。 |
| 2.证明材料：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。 |

**2.B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**

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，第四名以下（含第四名）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5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0.5 为界限，0.1-0.4 则取0；0.5-0.9 则取0.5。

**3.C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**

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将以下各项竞赛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：

机电学院的学科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名称 | 影响因子 |
|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| 1 |
|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| 1 |
| 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 1 |
|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| 0.8 |
|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| 0.8 |
|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| 0.8 |
|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op公开赛 | 0.6 |
| “飞思卡尔”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| 0.6 |
|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（亚洲汽车环保赛） | 0.6 |
| 全国机器人博弈锦标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| 0.6 |
|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| 0.6 |
|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| 0.6 |
| 中国（美国）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| 0.6 |
|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 | 0.6 |
| 国际大学生Ican创新创业大赛 | 0.6 |
| 全国慧鱼工程技术创新大赛 | 0.6 |
|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| 0.6 |
|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| 0.6 |
| 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| 0.6 |
| 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| 0.5 |
|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| 0.5 |
|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| 0.5 |
|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| 0.5 |
| 校“世纪杯”系列竞赛 | 0.4 |

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，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，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。

**二、机电学院学术论文积分评定标准**

**公开发表作品创新积分=A\*B**

**1.A为发表作品等级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项目 | 发表级别 | 分 值 |
| 学术论文 | SCI，SSCI，EI收录论文（含国际会议论文） | 第一作者 | 4 分/篇 |
|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| 第一作者 | 2 分/篇 |
|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，ISTP，ISSHP | 第一作者 | 1 分/篇 |
|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| 第一作者 | 0.5 分/篇 |
| 备 注 | 1.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|
| 2.证明材料：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|

**2.B为作者排序系数**

第一作者系数为1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第二作者以下（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）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，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%，60%，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0.5为界限，0.1-0.4则取0；0.5-0.9则取0.5。

**三、机电学院科技成果积分评定标准**

**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=A\*B**

**1.A为成果发明等级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获奖名称和等级 | 分 值 |
| 产品、软件、课件 | 成果转让 | 4 |
| 推广应用 | 3 |
| 成果鉴定 | 2 |
| 专 利 | 发明专利 | 4 |
| 外观设计 | 1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1 |
| 专利转让或许可 | 3 |
| 备 注  | 1.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转让，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，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的成果鉴定，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。 |
| 2.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|
| 3.证明材料：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|

**2.B为负责人排序系数**

第一转让人、第一开发人、第一研制人、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1。

第二负责人以下（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）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%，60%，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0.5 为界限，0.1-0.4则取0；0.5-0.9则取0.5。